

國立清華大學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」培育國際人才國外研修作業要點

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 12 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5 年 4 月 1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執行教育部「臺灣人才躍昇計畫」推薦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及參與研究，以汲取頂尖實驗室經驗，建立長期合作計畫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者身分：
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：
申請者需透過指導教授及本計畫各分項主持人同意。
- 三、出國期限：以半年(含)為最短期間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比照科技部千里馬計畫，以半年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計算標準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國外差旅費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「臺灣躍昇人才計畫」或本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